

和硕县财政局文件

硕财社〔2024〕67号

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直达资金相关要求和《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4〕27 号），现拨付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第二批）资金 39 万元，并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部门支出科目请列“208260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列“510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31302 对社会保险基金补助”。

二、此次下达你单位 2024 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预算指标，专项用于发放 60 岁以上城乡居民基础养老金。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纳入直达资金管理，标识为

“01 中央直达资金”，此标识贯穿资金分配、拨付、使用等整个环节，且保持不变。

三、你单位要认真落实中央和自治区绩效管理工作部署，切实增强就业补助资金绩效管理，健全绩效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责任约束，及时分解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效益与预期目标偏差情况等跟踪监控，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自治州财政和人社部门将加强对绩效目标表完成情况的考核，考核结果与下年度补助资金安排挂钩。

四、严格按照《自治州财政资金使用跟踪反馈管理暂行办法》（巴财预[2017]44号）规定，及时报送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反馈单。

五、请你单位在收到文件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完成预算项目库及预算批复与调整调剂，确保资金及时下达，并按照序时进度及时形成支出。

附件： 1.资金分配表
2.绩效目标表



抄送：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本局预算股。

和硕县财政局

2024年8月29日印发

附件1：

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分配表

单位：万元

统筹地区	此次分配资金	备注
和硕县	39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4年)

预算单位		和硕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项目名称		2024年中央财政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补助资金（第二批）			项目负责人		马宁成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9	其中：财政拨款	39	其他资金：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确定和基础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8〕21号）和《关于引发自治区建立统一的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制度实施办法的通知》（新政发〔2014〕76号）文件精神，保障我县城乡养老参保人数不断增加，保障了我县2961名退休人员按时足额享受待遇，促进了我县城乡基本养老保险工作顺利开展，为人民群众提供参保服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保障人数	≥2961人	计划标准	3384人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发放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12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足额发放	=100%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基础养老金发放准确率	≥95%	计划标准	95%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保经办机构基础养老金年发放次数	=12次	计划标准	12次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符合条件的城乡老年居民按时发放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养老金补助成本	=103元/人/月	预算支出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	长期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工作资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领取待遇人员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5%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